附件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关于《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单项认定条件“（二）拥有经认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者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三部委于2017年发文《“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明确指出“发展改革委不再批复新建国家工程实验室，科技部不再批复新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此，该单项认定条件中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否多余？或者应是其他国家级创新载体。 | 采纳。在单项条件认定方式中，删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向有关部门征集其他国家级创新载体的奖项或称号。 |
| 2 | 以集团总部为主体认定申报（纳税贡献及统计数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 不采纳。理由：为客观反映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情况，认定工作以统计部门数据为依据开展，不设置企业申报环节。 |
| 3 | 建议单项认定同等于营业收入、完税等财务经济指标。 | 部分采纳。理由：1.单项条件认定方式，是为了遴选出具有突出单项优势的企业，优先于营业收入排名认定方式；2.获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称号或奖项的企业，还需满足“营业收入排名居所在行业前20位”的条件，同时兼顾衡量营业收入指标。 |
| 4 | 单项条件认定方式里，应该将“（六）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大奖或者特别贡献奖”，改成“（六）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去掉“大奖或者特别贡献奖”，因为能评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都是市里领军骨干企业。 | 不采纳。理由：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名额共100名，单项条件认定的指标体现权威性和含金量，市长质量奖提名奖、鼓励奖暂不纳入单项条件认定指标。 |